

立法會CB(4)68/13-14(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電話：21561621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2013年10月20日

香港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 10月15日宣布發出兩個免費電視牌照，其後有傳媒揭發獲發牌並非發給得分最高的兩間申請公司。報道並節錄報告指出，今次未獲發牌的公司在競爭力方面排名第二，而且在壓力測試方面，該公司亦能夠達至收支平衡，但最終政府當局並沒有發出三個牌照，或按報告的評估將牌照發給得分最高的兩間公司。

由於事件牽涉到發牌程序是否公正，以及當局是否企圖收窄新聞、言論、表達、資訊自由的平台，而且當局亦拒絕披露決定只發兩個牌照的過程和理據，本人要求 閣下在本事務委員會 11月8日之特別會議加入議程，討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條：

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1) 除第13及14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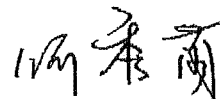
(2) 第(1)款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

員會須為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

授權本委員會傳召政府當局出示一切關於今次發牌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前廣管局評核三個牌照申請後於 2011 年 7 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之建議、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核申請所參照之準則、
- 3 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於 2010 年 4 月、2011 年 4 月、2012 年 1 月及 2 月撰寫的研究報告、及
- 4 行政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包括但不限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2 月 28 日、3 月 13 日、5 月 22 日、6 月 26 日，及 12 月關於此事的會議。

如何之處，佇候示覆。順祝
夏安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謹啟